

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不得乱登办学招生广告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

(86)教高三字001号

一个时期以来，一些中央和地方报刊刊登了许多未经教育部门批准备案，自己命名××大学、××学院、××函授大学、××中专学校（有的自称几个单位联名办学）的招生广告（简章），许诺学生毕业后发给大专或中专毕业证书。这些作法都是错误的，是与国家有关教育政策的规定相违背的，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不满。

为加强对各类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宏观管理，确保国家培养人才的规格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》的有关精神，现将刊登办学招生广告（简章）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今后各有关新闻单位，一律不得刊登违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各种办学招生广告（简章）。凡自行擅自刊登违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各种办学招生广告（简章）者，要追究批准刊登的领导者的责任。

二、今后凡刊登承认大中专以上学历的招生广告（简章），均须是按国家教委或原教育部规定的办学条件和审批程序批准备案，并经批准列入招生计划的各类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。未按国家教委或原教育部规定的办学条件和审批程序批准备案，也未经批准列入各类高等和中等教育招生计划的学校，一律不得刊登承认大中专学历的招生广告。

三、宣布颁发大专以上文凭的学校的招生广告（简章）内容，须经办学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（中专需地、市教育部门审查同意；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招生的学校，需在招生地区刊登广告的，还需经所招生地区教育部门审查同意），出具证明，方可印制、刊登、播放和张贴。